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校舍的安全管理是学校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部分，为学校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1. 校舍安全管理主要由学校统管，并实行使用班级及各处室分管责任制，班级教室由班主任负责，各处室由各处室主任负责。未具体分配使用的校舍，由学校统筹负责。对于校舍的使用，任何个人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，不准私自改动内部装修和结构等。

2. 建立健全校舍档案资料管理工作，施工后的各幢楼房图纸，要整理归档、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后查阅。如校舍产权变动、大修、拆迁、改建，需由学校校长室研究决定，并按有关程序，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。

3. 校舍的修缮维护：（1）要经常进行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维修、改造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门窗地板注意保养维护，墙壁地面要干净无污渍，保持完好状态。经常检查各处室内网络、水、电、窗帘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健全报修制度，确保正常运转，使用。（2）对各幢建筑物大面层，保持经常清理，排水管道要畅通不被堵塞，无积水：要及时发现大面层有无裂纹渗漏滴水情况，并及时组织修补。（3）设立定期检查制度，特别是在每年雨季来临之前，应及时组织检查，做好准备应对。

本规范于 2021 年 6 月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